

附件1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6月28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分类培养，有利于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有利于学科发展与结构优化。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又要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章 学科、专业范围

第三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的范围只限于目前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水产、生物学、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工商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农业工程、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专业学位类别（农业、资源与环境、电子信息、机械、土木水利、

法律、翻译)。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导师的管理规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五条 具备指导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3年在本学科专业取得的科研业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主持或参加的科研成果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得国家奖励（不限排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前五名），或市级三等奖（含）以上（前三名）；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被SCI、SSCI、CSSCI、EI、A & HCI收录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2篇。

(3)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或新增研究经费10万元（自然科学）/2万元（社会科学）；

(4) 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教材1部，5万字以上；或参编教材、出版译著等专业出版物，10万字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且专利技术已完成实质性

转化。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研发新产品1项,或培育新品种1个,或制定标准2项;

(7) 资政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2项或获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1次。

第六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创新意识强。

第七条 申请学术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内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校外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于校外申报人员,如在本学科专业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工作经历且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获批国家级课题,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第八条 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对于校内申报人员,如在本领域具有10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且成果丰富,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对校外申报人员,如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和“第五条”的要求。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申请人向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

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教学和实践成果证明材料；

（2）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3）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所从事的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提交到研究生学院审核；

（4）研究生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的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表决，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

（5）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2），由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备案。

（6）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2），由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从事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学科专业方向和条件，参加导师遴选，获取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导师，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招生，也可申请其他招生学科专业（应有与之相应的在研课

题)，但原则上只能在 2 个学科方向和 2 个专业领域招生。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第一导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导师资格，一年后重新申报导师资格：

(1) 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和指导行为准则的导师；

(2) 在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3) 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导师或离职的导师。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 973 首席科学家、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可适当放宽对年龄的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79 号）同时废止。